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5-009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昆明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牌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随着全国智慧城市的建设,服务型无人车的需求愈加旺盛,特别是近些年随着电商、新零售、社区团购等行业蓬勃发展,城市市场规模持续扩张,无人配送市场需求巨大。为积极响应国家出台的多项有关智慧交通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等相关产业政策和细则,培育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质生产力项目,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开展了4款智能配送车业务。

按照2024年1月1日昆明市出台的《昆明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公司积极开展4款智能配送车道路测试等相关前期工作。2025年3月6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向公司在内的四家企业颁发了昆明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牌照,本次四家企业共计发放200个测试牌照,其中公司共获得200个测试牌照。本次牌照的发放标志着昆明市智能网联汽车项目进入正式运行阶段,为公司的L4级智能配送车在昆明市公共

道路运行提供了合法化的试验环境,为项目后续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将按照《昆明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加强产学研合作和市场推广,并以本次牌照发放为契机,抢抓首批取得测试牌照的先机,持续推进公司L4级智能物流配送车道路测试及相关商业活动,加快公司L4级智能物流配送车业务在昆明市落地的进程,助力公司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382,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2.债券代码:128108,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00元/股
4.转股到期日:2020年12月3日至2026年12月27日

5.截至2024年5月6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预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的定价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全力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向41名股东回购4.09亿元的股份数额,回购价格为12.00元/股,并由公司持有的2023,361,227股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后,将上述合计48,148,336股股份过户给回购的股东,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7元/股调整为18.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4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4元/股调整为18.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31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4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

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8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幅度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由于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说明

公司拟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4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8.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4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4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

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说明

公司拟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4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4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4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

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六、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说明

公司拟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4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4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4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

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七、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说明

公司拟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4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4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4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

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八、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说明

公司拟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4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4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4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

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说明

公司拟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4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4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4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

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说明

公司拟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4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